

附件 1

成武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流程

一、使用平台报名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通过大数据赋能，推动招生服务效能转变，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统一使用《成武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除特殊情况外，确保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报名招生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

二、报名顺序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因此，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施教区要有稳定的住所且与其监护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共同生活的监护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在此基础上，申请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入学的，依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就近入学。申请在城区公办中小学入学的，其报名资格先后顺序为：

1. 双证齐全（在施教区既有户籍又有住宅性房产）者；优抚对象子女。

户籍：适龄儿童的户籍须在城区范围内，且与法定监护人的

户籍一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需与房产一致。**房产：**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施教区范围内有住宅性房产，除拆迁协议外，房产须经住建部门验收且实际入住。

优抚对象子女：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

2. 仅有住宅性房产者。

房产：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施教区范围内有住宅性房产，房产须经住建部门验收且实际入住。**户籍：**适龄儿童的户籍与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一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需与房产一致。

3. 进城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在施教区有固定住所的外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综上，按照报名资格先后顺序，若施教区学校招生计划已满，后序适龄儿童少年由县教体局、镇（街）实验学校、县直学校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推荐入学。

三、有关证明材料

本地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监护人房产证或回迁协议或购房合同及实际入住证明。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现役军人证明、单位证明。

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居住证；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满一年的劳动合同；监护人满一年的营业执照、纳税材料（依规免税的除外）。

四、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成武县 2026 年义务教育招生时间为 8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大体分为宣传动员、网上报名及审核、网上录取三个阶段。

1. 宣传动员（8 月 6 日—8 月 10 日）

县教体局组织召开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会议，部署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发布招生方案。各招生学校按照本方案要求拟定并公示招生办法，招生办法要明确说明施教区范围、入学条件、招生程序和咨询电话等。

2. 网上报名及审核（8 月 11 日-8 月 16 日）

（1）网上报名及初审（8 月 11 日 00:00-8 月 14 日 18:00）。网上报名注册时必须如实填写符合入学条件的报名信息并上传真实证明材料，每名适龄儿童、少年网上报名时**只准选择县内一所学校报名**。（操作流程见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届时，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可以选择在平台自主注册报名并上传证明材料，也可携带证明材料到符合报名条件的施教区学校咨询报名，由学校指导、帮助上传报名信息。

招生学校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进行报名信息初审，审核合格的，学校通过平台向学生家长发送初审合格信息；审核不合格的，发送驳回原因说明。网上初审不合格的，务于 8 月 14 日 18:00

前重新选择符合自身入学条件的学校在平台补报名，无法通过平台上传报名材料的，需按时将相关纸质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送至符合入学条件的施教区学校现场审核。

(2) 调查复审（8月15日-8月16日）。学区、学校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组织复审，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家庭在**本时间段务必安排家中留人**。复审不合格的，学校告知适龄儿童家长并在平台驳回。

3. 网上录取（8月17日-8月21日）

(1) 录取（8月17-18日）。学区、学校根据入学条件按照入学资格先后顺序分批次录取，学生及其家长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录取结果。**已被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参与其他学校的招生录取。**

(2) 调剂（8月19日）。因施教区学校招生学位已满，后序适龄儿童少年由县教体局、招生学校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推荐到招生人数不足计划的其他学校，不服从调剂的学生原则上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入学。

(3) 补录（8月20日）。经调查复审不合格的，或未按文件要求选择就读学校的，或错过招生报名时间的适龄儿童、少年，务于8月20日15:00前到原户籍地所属镇（街）实验学校补录，由镇（街）实验学校安排就读学校并将学生信息上传平台备案。

(4) 录取结束（8月21日）。各学校公示最终招生录取结果，学生及其家长可以通过平台或学校公示栏查询。